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娄占山、独立董事侯欣一、曹强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刘庆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陈雪剑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张玉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侯欣一代为出席。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4 名在任独立董事及 2 名离任董事分别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提交了董事会。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忠实履职，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各类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做出了应有贡献。

5.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侯欣一、张玉利、吴津喆、曹强回避表决。

经自查，公司 4 名在任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6.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面对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与行业竞争的全方位加剧，在董事会的科学谋划与战略引领下，公司全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均圆满完成，管理效能与运营水平实现整体性提升，可持续发展基础得到进

一步夯实。

7.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公司收入实现 127.92 亿元，较同期增长 5.98%，完成年度预算 116 亿元的 110.27%；利润总额 20.54 亿元，较同期增长 7.52%，完成年度预算 18.50 亿元的 11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 亿元，较同期下降 1.3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9 亿元，较同期增长 3.49%。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63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2,179 万 TEU，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0 亿元，利润总额 19.0 亿元，2026 年

预计完成资产投资 16.9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1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5 年度报酬结算的报告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涛、丁建志，关联独立董事侯欣一、张玉利、吴津喆、曹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涛，董事丁建志，独立董事侯欣一、张玉利、吴津喆、曹强、祁怀锦（已离任）、杜庆春（已离任），原监事周伟、黑建功、王家明，高管方胜、吴强、陈东辉、闫武，董事会秘书郭小薇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合计 929.84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非关联委员不足一半，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2027年）》2025年度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积极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着力在聚焦价值创造、开展价值传播、强化资本运作三方面，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项举措推进顺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和进展，为实现估值提升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15.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在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审计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永中和2025年

度审计过程履行了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上述第 1、2、3、4、11、12、1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